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442,522	740,979
銷售成本		(405,975)	(691,306)
毛利		36,547	49,673
利息收入		3,560	2,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22	3,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927)	(134,7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07)	(15,241)
融資成本	6	(16,091)	(11,4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506	(5,7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34,191	48,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虧損淨額		(28,667)	(8,19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7,620)	(90)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8,446)	(3,3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84,961	(19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35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0	(1,01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0	(1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354)	(3,394)
稅前虧損	5	(71,743)	(272,020)
稅項	7	(7,166)	(4,981)
年內虧損		(78,909)	(277,00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2,172 6,1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34) 4,54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52) —

年內已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1,68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75 10,7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234) (266,276)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197) (274,9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12) (2,056)

(78,909) (277,00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333) (263,5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01) (2,748)

(77,234) (266,276)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9 (0.03) (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955</b>	124,540
投資物業	10	<b>259,889</b>	348,856
預付土地租金	11	<b>49,338</b>	53,701
無形資產	12	<b>624,357</b>	539,9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b>29,464</b>	20,075
其他資產		<b>200</b>	13,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b>112,670</b>	110,4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b>30,184</b>	35,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05,057</b>	1,246,6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207</b>	58,29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b>221,203</b>	193,781
應收票據		<b>12,507</b>	9,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4,935</b>	79,577
預付土地租金	11	<b>1,671</b>	1,75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b>10,147</b>	17,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1,987</b>	181,2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7	<b>134,728</b>	—
流動資產總值		<b>523,385</b>	542,23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70,612	93,703
衍生金融負債		76	435
借貸		97,904	116,288
承兌票據	19	23,871	—
稅項		113	470
		<u>192,576</u>	<u>210,8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7	21,742	—
流動負債總額		<u>214,318</u>	<u>210,8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9,067</u>	<u>331,3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4,124</u>	<u>1,577,977</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9	—	96,900
遞延稅項負債		44,264	58,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264</u>	<u>154,987</u>
<b>總資產淨值</b>		<u>1,469,860</u>	<u>1,422,990</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512	19,594
儲備		1,454,732	1,394,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8,244	1,414,0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84)	8,946
<b>總權益</b>		<u>1,469,860</u>	<u>1,422,9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年內虧損	—	—	—	—	—	—	—	(274,945)	(274,945)	(2,056)	(277,0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236	—	—	—	—	5,236	(692)	4,54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 遞延稅項	—	—	—	—	—	6,181	—	—	6,181	—	6,1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6	—	6,181	—	(274,945)	(263,528)	(2,748)	(266,276)
配售新股份	8,255	136,468	—	—	—	—	—	—	144,723	—	144,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年內虧損	—	—	—	—	—	—	—	(70,197)	(70,197)	(8,712)	(78,9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45)	—	—	—	—	(1,845)	(189)	(2,03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52)	—	—	—	—	(152)	—	(15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 遞延稅項	—	—	—	—	—	2,172	—	—	2,172	—	2,1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0)	—	—	—	1,689	—	—	—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8)	—	2,172	—	(70,197)	(68,333)	(8,901)	(77,2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8,429)	(8,429)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5)	—	—	—	—	—	—	17,919	—	17,919	—	17,919
配售新股份	3,918	110,696	—	—	—	—	—	—	114,614	—	114,6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撥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實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相關及訂明部分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股份為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識別履行責任；採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的許可證；以及過渡要求的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 4.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冶金級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纜及電線	銅桿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6,669	217,272	28,932	16,328	13,321	442,522	-	442,522
類別間收益	-	23,950	-	-	-	23,950	(23,95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66,669	241,222	28,932	16,328	13,321	466,472	(23,950)	442,522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4,208	(36,800)	(1,045)	6,595	(43,467)	(70,509)	(14,632)	(85,141)
融資成本	(2,888)	(4,033)	(388)	-	-	(7,309)	-	(7,3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1,624	-	-	(118)	1,506	-	1,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28,667)	(28,667)	-	(28,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9,938	-	-	24,253	-	34,191	-	34,19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7,620)	(7,620)	-	(7,620)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449	(6,838)	-	(1,760)	(297)	(8,446)	-	(8,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2)	-	-	(23,009)	(40)	(23,351)	-	(23,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1,017)	(1,017)	-	(1,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350	2,350	-	2,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7,449)	(5,933)	(117)	(3,479)	(3,762)	(20,740)	-	(20,740)
—未分配								(82)
								(20,822)
稅項	(1,939)	376	(27)	(5,576)	-	(7,166)	-	(7,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冶金級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纜及電線	銅桿	鋁土礦	投資物業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5,918	402,665	140,761	19,500	2,135	740,979	—	740,979
類別間收益	—	29,222	—	—	23,679	52,901	(52,901)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5,918	431,887	140,761	19,500	25,814	793,880	(52,901)	740,979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6,132	(43,435)	1,176	23,625	(40,948)	(53,450)	2,247	(51,203)
融資成本	(3,057)	(4,424)	(304)	—	(284)	(8,069)	496	(7,5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466)	—	—	(1,325)	(5,791)	—	(5,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8,191)	(8,191)	—	(8,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34,375	—	—	13,633	—	48,008	—	48,008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	—	—	—	(90)	(90)	—	(90)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39	(3,875)	—	—	—	(3,336)	—	(3,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	(18)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8,265)	(6,280)	(114)	(3,990)	(129)	(18,778)	—	(18,778)
—未分配	—	—	—	—	—	—	—	(248)
								(19,026)
稅項	457	369	(625)	(5,182)	—	(4,981)	—	(4,9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970	190,115	22,022	205,996	331,470	981,5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68	2,984	466	—	15,409	25,027
可申報分類負債	76,021	66,081	—	4,659	20,395	167,1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270	218,626	76,325	354,905	315,075	1,196,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01	121	—	215	13	7,550
可申報分類負債	75,355	88,047	18,031	6,466	21,120	209,019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稅前虧損</b>		
可申報分類虧損	(85,141)	(51,2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4,961	(193,6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354)	(3,3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8,782)	(3,8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919)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9,508)	(19,887)
稅前綜合虧損	<u>(71,743)</u>	<u>(272,020)</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類資產	981,573	1,196,201
採礦權	566,157	481,7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184	35,34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43	63,44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16,085	12,137
綜合資產總值	<u>1,728,442</u>	<u>1,788,87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167,156	209,019
承兌票據	23,871	96,900
稅項	113	470
遞延稅項負債	44,264	58,0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3,178	1,407
	<u>258,582</u>	<u>365,883</u>
綜合負債總額	<u>258,582</u>	<u>365,883</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43,643	634,954
美洲	22,035	38,262
歐洲	36,011	35,395
香港	28,172	17,334
其他亞洲地區	12,661	15,034
	<u>442,522</u>	<u>740,97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445,172	560,283
香港	151,608	139,038
蒙古國	608,077	533,617
	<u>1,204,857</u>	<u>1,232,938</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73,963,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1,139,000港元。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97	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2	19,026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07,206	690,418
存貨撇減	—	888
存貨撇減之撥回(附註(i))	(1,23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405,975	691,30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34	1,886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718	5,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40
匯兌差額淨額	15,122	30,8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919	—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46,341	39,516

附註：

(i) 存貨撇減之撥回乃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年的5,720,000港元減少至4,489,000港元。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1,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52,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6.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7,309	7,573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19	8,782	3,886
		<u>16,091</u>	<u>11,459</u>

##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243	1,2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371
		<u>345</u>	<u>1,604</u>
遞延稅項		<u>6,821</u>	<u>3,377</u>
年內稅項		<u>7,166</u>	<u>4,98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0,197)</u>	<u>(274,945)</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0,809,732</u>	<u>1,819,278,073</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年內配售新股份內嵌之紅股因素之影響，猶如其於各比較期間之期初起已進行。

## 10.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348,856	313,82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6,082	7,190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1	1,934	1,035
公平值收益淨額		34,191	48,00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7	(127,275)	—
匯兌調整		(3,899)	(21,205)
年終		<u>259,889</u>	<u>348,856</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灤鋒評估有限公司(「灤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或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34,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8,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

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2.6%至15%(二零一六年：7.75%至9%)之期間收益率、3.1%至9%(二零一六年：8.25%至9%)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24.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6.8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4%(二零一六年：4.75%)之期間收益率、4.25%(二零一六年：5%)之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元至人民幣26.6元)之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

根據直接比較法，本集團在中國之工業樓宇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1,93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5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中國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溢價7.8%之調整(二零一六年：折讓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直接比較法，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呎4,740港元之價格(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中之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位處香港之工業樓宇所在地區作出折讓14%之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位處香港之工業樓宇乃按直接比較法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平方米(按適用者而定)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 11.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55,459	62,348
年內自損益扣除		(1,734)	(1,8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1,934)	(1,035)
匯兌調整		(782)	(3,968)
年終		<u>51,009</u>	<u>55,459</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50,721	55,161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88	298
	<u>51,009</u>	<u>55,459</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49,338	53,701
即期	1,671	1,758
	<u>51,009</u>	<u>55,45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為1,00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關作抵押的預付土地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68,889	—	—	1,168,889
業務合併	—	630	57,570	58,200
匯兌調整	(276)	—	—	(2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匯兌調整	(565)	—	—	(5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8,048	630	57,570	1,226,24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93,221	—	—	493,221
額外減值虧損	193,650	—	—	193,65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86,865	—	—	686,865
減值虧損撥回	(84,961)	—	—	(84,961)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1,891	—	—	601,8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6,157</u>	<u>630</u>	<u>57,570</u>	<u>624,35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1,748</u>	<u>630</u>	<u>57,570</u>	<u>539,948</u>

###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滌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5.72%之稅後折現率折現。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494,351,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低於可收回金額579,312,000港元，引致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84,961,000港元。當前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675,398,000港元，根據上述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1,748,000港元，引致採礦權減值虧損193,65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以及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之不利變動，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 **買賣權及商譽**

買賣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致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買賣權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買賣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買賣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買賣權分配至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相關業務組合的商譽亦分配至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根據正式批准預算（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b>除稅前貼現率</b>	<b>15.83%</b>
<b>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b>	<b>3%</b>

貼現率反映有關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以過往經驗為據。

### 13. 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	669	20,075
就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28,795	—
	<u>29,464</u>	<u>20,075</u>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642	26,444
商譽	84,028	84,028
	<u>112,670</u>	<u>110,472</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藝典〕	開曼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 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 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0,184</u>	<u>35,346</u>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 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 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1,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96,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661	47,075
31日－60日	10,969	3,705
61日－90日	7,366	1,031
90日以上	1,696	4,285
	<u>51,692</u>	<u>56,096</u>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 140,000,000 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出售集團並不構成經營中斷，因其並非主線業務或主要營運地區。

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投資物業(附註10)	127,275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u>134,728</u>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690)
	<u>(21,74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出售集團股權已完成。

## 1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 38,46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2,822,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24,916	35,533
31日-60日	7,332	2,984
61日-90日	1,175	1,339
90日以上	5,040	12,966
	<u>38,463</u>	<u>52,82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中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墊款1,168,000港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8,7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上述結餘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出售(附註20)。

## 19. 承兌票據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承兌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基於滌鋒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率介乎9.05%至10.19%)估計為133,046,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各發行日期		96,900	133,046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6	8,782	3,886
承兌票據贖回		(79,000)	(40,000)
已付利息		(2,811)	(32)
		<u>23,871</u>	<u>96,900</u>
於六月三十日		<u>23,871</u>	<u>96,900</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	96,900
即期		23,871	—
		<u>23,871</u>	<u>96,900</u>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河南盛祥從事在中國提供鋁土礦冶金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河南盛祥並不構成業務中斷，因所出售者並非個別重大之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河南盛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存貨	2,762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110)
非控股權益	(8,429)
	<hr/>
	8,773
匯兌儲備	1,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7)
	<hr/>
現金代價總額	<u>9,445</u>
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93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
	<hr/>
	<u>5,464</u>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445,000港元)中的5,93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42,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0,979,000港元減少40.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19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274,945,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每股虧損：0.15港元（經重列））。

###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442,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40,979,000港元下降40.3%；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66,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5,918,000港元減少5.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17,2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2,665,000港元減少46.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1%；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28,9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761,000港元減少79.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6,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500,000港元減少16.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13,3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而去年同期約為2,135,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8,262,000港元下降42.4%，至約為22,0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52,288,000港元下降43.0%，至約為371,8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0%；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5,395,000港元增長1.7%，至約為36,0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至於其他地區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5,034,000港元下降15.8%，至約為12,6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66,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5,918,000港元減少5.3%，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製造業經營環境正在改善。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17,2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2,665,000港元減少46.0%。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從低位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4,8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5,900美元。然而，這並未導致銅桿業務出現相應的升幅，因年內銅價上升使若干大型上遊銅業公司能夠調低其銅桿加工費以吸引客戶，導致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衡量該業務成本效益後，於年內暫停加工服務轉而集中從事銅線貿易。

##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8,9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0,761,000港元減少79.4%。此業務之貨源主要進口自馬來西亞，由於當地的鋁土礦開採造成環境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這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年尾，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馬來西亞執行暫停令及中國電解鋁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鋁土礦商品貿易之交易量大幅減少。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將會對此業務的交易額及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持有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6,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9,500,000港元，減少約16.3%。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

本集團在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轉為投資物業，並將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提供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Glory」) (其間接持有三泰工業園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內，除了進行了追加勘探工作及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投資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先前確認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84,961,000港元。當前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增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年內表現乏善足陳，營業額約為13,32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而本集團亦已順應市場減佣以保留客戶，導致營業額較預期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已就所持牌照進行籌備及策劃，以尋找相關機遇，期望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雖然廣告業務所面對的競爭十分劇烈，在回顧年內藝典的業務相對穩定發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藝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已超出其溢利擔保的人民幣18,000,000元。

##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資訊，審慎監控全球經濟狀況以及中國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及新增加的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本集團有信心電線電纜業務市場會逐步回穩，並會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營運規劃，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

雖然美國經濟踏入上升週期及中國經濟逐漸復甦，配合已開通的深港通，但由於證券行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對證券行業務的前景較預期審慎。

本集團會將出售China Glory所得的資金，重新注入本集團的業務，並會審慎尋找新的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亦會對現有其他投資物業進行規劃探究，盡量最大化其潛在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一間位於廣東省廉江市一間公司80%的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投得位於廉江市兩塊合共約一百七十畝的土地。本集團將利用該土地打造為石材產業一站式集散交易中心及石材產業基地。該發展項目也是廣東省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期待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而廉江市正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可為集團未來帶來另一機遇。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600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15)，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3,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14,000,000港元)之比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 274,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 305,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 17,000,000 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 17,000,000 港元。

##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 1,506,000 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虧損淨額 5,791,000 港元）。

## 股本結構

### 首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2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9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26,5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約61,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89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及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及
— 約39,8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2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1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632,812,340股股份增至1,959,37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1%。

為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籌資投入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之機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 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 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 使本公司在時機來臨時能把握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董事獲授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約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2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 約 35,000,000 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 約 34,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約 45,4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約 35,000,000 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及
  - 約 22,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 12,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約 37,4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約 45,4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比富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 條項下牌照增加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證監會批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 **關於出售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 (「買方甲」)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協議」)，據此，買方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甲」)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甲」)。

買方甲是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甲持有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持有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 之全部權益 (目標公司甲、及營運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營運公司是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一幅佔面積約為 72,292 平方米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 91,095 平方米之工業綜合大樓之地塊 (「該土地」) 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實益持有人。該土地建有之工業綜合大樓連同租賃將按現狀轉讓予買方甲。

代價 140,000,000 港元 (「代價甲」) 由買方甲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 (其中包括)：(a) 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賬面值；(b)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況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之現時市值為人民幣 104,7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2,284,000 港元)；(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44,710,000 港元，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 60,900,000 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 8,500,000 港元之總額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獲豁免；及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現有土地授出合約之條款，該土地規劃作工業用途。我們注意到，因中國相關法規下之環保準則變高，位於該土地之工業綜合大樓維修成本上升。預期長遠而言，倘工業綜合大樓須翻新或改造達致上述要求，將會耗費大量成本。此外，出售事項甲可令本集團收取該土地現值之總額連同溢價。

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協議須待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告完成，最後完成日期為銷售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或其他經賣方及買方甲協定之有關日期)。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甲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出售事項甲之所有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甲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甲後，(i) 賣方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及(ii) 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甲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關於出售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51%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與周偉先生(「買方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華藝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之51% 股權(即東莞華藝於目標公司乙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相當於約9,233,000港元)(「出售事項乙」)。

東莞華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以及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

代價人民幣8,200,000元(「代價乙」)由買方乙與東莞華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東莞華藝先前向目標公司乙注入之資本；(b)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乙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其商品主要從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鋁土礦開採對環境造成污染，馬來西亞當地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以監管採礦作業及解決水污染問題。執行暫停令導致目標公司乙鋁土礦商品之交易量大幅減少。

由於董事預期上述暫停令將會對本公司的交易量及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乙可允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具更佳前景的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乙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乙為目標公司乙的董事兼少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乙3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乙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乙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出售事項乙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乙後，東莞華藝不再於目標公司乙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乙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80%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東莞華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股東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東莞華麟同意收購周氏石材 80% 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約 28,2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賣方是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周氏石材成為東莞華麟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A.4.1 條及 A.4.3 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